附件2

**白城市供销合作社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**

填报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（照片） |
| 文化程度 |  | 民族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代表类别 | 联合社代表 | 职工代表 | 社员代表 |
|  | 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个 人 简 历 |  |
| 何时受过市部级誉称 号 | 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1.除市社机关和直属单位代表外，其他代表的推荐单位指市（州）,梅河口、公主岭市供销合作社；

2.“代表类别”一栏请在相应的空格内划“ √ ”;

3.如有兼职身份，请在“工作单位及职务”一栏中填全。

4.“推荐单位意见”一栏请注明是否符合代表基本条件、是否同意推荐等内容。

5.此表一式两份，推荐单位留存一份，报市社“三代会”人事组一份。